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模块化机房扩容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模块化机房扩容建设项目 ,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新疆金超易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133.1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57.21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 新疆金超易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3 日